

关于对深圳市万鸿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之回复

请你公司：（1）结合实际控制人李斌、监事吴文君持有亿加亿股份及变动等情况，说明目前李斌、吴文君直接和间接持有亿加亿股份情况，2023年11月李斌退出亿加亿持股与吴文君增持亿加亿持股之间是否存在特殊安排，李斌退出亿加亿持股后仍与吴文君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借助股份代持规避同业竞争限制的情况；

回复：2023年11月之前李斌持有亿加亿29%股权，吴文君持有亿加亿20%股权，朱雨婷持有亿加亿51%股权，亿加亿主要从事代理客户向国外供应商定购客户指定车辆的代理业务；深圳万鸿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要从事平行进口车辆的购、销贸易，从双方的主营业务来看，亿加亿的商业模式为通过海外车辆进口代理业务获取服务费利润，公司的商业模式为通过买卖平行进口汽车赚取商品差价利润，两家公司业务模式存在差别，因此前期公司与亿加亿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为避免亿加亿扩张业务范围而导致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李斌于2023年11月向亿加亿原股东吴文君、朱雨婷转让其所持的全部亿加亿股份，该笔股权转让为真实转让，吴文君、朱雨婷与李斌均已确认无股权代持行为，且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李斌退出亿加亿持股与吴文君增持亿加亿持股之间不存在特殊安排。李斌与吴文君的大额资金往来为双方的资金拆借，由于亿加亿从事汽车代理业务时要开立国际信用证，需要资金垫付，因此吴文君通过资金周转开展亿加亿的业务，随着合作逐步结束，自2024年4月起李斌与吴文君之间已无大额资金往来，李斌不存在借助股份代持规避同业竞争限制的情况。同时吴文君因个人原因向公司监事会提出离职，拟不再担任万鸿泰监事，公司将尽快选出新任监事。



(2) 结合岳阳观盛股权结构、经营范围等情况，说明董事兼财务负责人常坤同时担任岳阳观盛董事是否影响其公正履职，是否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的规定；是否存在利用关联关系，相互让渡商业机会调节业务收入或者利润的情况。

回复：岳阳观盛经营范围中含有汽车销售，主要业务开展区域为岳阳市，与公司业务不存在竞争情形，常坤担任该公司董事不影响其在本公司的公正履职；常坤自2023年6月起担任岳阳观盛董事，2024年4月开始担任本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目前，常坤在与万鸿泰经营同类业务的外部公司任职，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其未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万鸿泰的商业机会；公司董事会与常坤作出约定：其在与万鸿泰经营同类业务公司的对外兼职期间，需定期向董事会汇报对外任职的具体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万鸿泰的商业机会的情形。为避免潜在的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万鸿泰的商业机会的情形出现，常坤拟于一个月内辞去所有对外兼职职务。截至目前，本公司与岳阳观盛未产生任何商业往来，因此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相互让渡商业机会调节业务收入或者利润的情况。



深圳市万鸿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3日